附件1

**有关申报材料的说明**

一、成果代表作说明

送审论文须发表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公开发行的杂志并标有“ISSN”、“CN”期刊号，查询不到的期刊不能作为送审论文。科研课题或成果均须提供课题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书、结题验收等材料。有关科研奖项，均为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申报时须提供正式的获奖证书或证书复印件，评选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作为申报材料。手术视频、中医操作视频须展现申报人亲自操作情况，时间不少于5分钟，附有讲解（方案思路和关键技术）。

二、申报材料说明

申报个人按下述申报材料进行准备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一）《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1份。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1份。

（三）成果代表作材料。每一项代表作须填写《成果代表作信息表》并按要求提供代表作材料复印件。

（四）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毕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六）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

（七）申报医师类职称人员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师类职称人员须提供有关执业证书。

（八）医师定期考核结果通知书。

（九）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临床医师，需提供《上海市医疗机构中卫生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和城市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考核表》。

（十）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十一）申报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的人员，须根据专业能力要求提交《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以来反映专业水平典型病案信息汇总表》。

（十二）申报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还应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中西医结合专业的职称资格证书；

2．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证书；

3．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

4．有关专业培训证明。是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认可的有关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培训班，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

（十三）延长离、退休或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附《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或单位与个人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书。